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苦苓溪坑溝整治三期工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三、地點：工地現場

四、參加人員：

紀錄：張銘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張嘉倫 張銘允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杜永昌

瑞盛土木包工業：

陳扶威 陳麗玲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吳育賢

其他單位：

五、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 本工程經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或工地代理人）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各工區施做工項與地點等。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合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2.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3. 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三角錐等設施，至少距離施做範圍 50 公尺以上。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4. 請承包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5. 承包廠商需以正式書面通知業主與監造單位材料進場點收與取樣送檢時間；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
6. 請承包廠商依圖說要求，於工地設置工程告示牌與勞工安全告示牌。並於各工作項目施做前應召集施做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講習。
7. 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本處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若不符強度規定應依「林務局工程品質抽驗暨混凝土工程品質控制」規定辦理。
8. 請速將主要建材樣品、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建材請附進口證明）。
9.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模板組合拆除、預拌合材澆置，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應負全責，本處不負任何責任。
10. 請承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對於基礎深度、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包廠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11. 施工期間若遇障礙木、漂流木，須依林產物處分規則申請辦理。
12. 請承包廠商依圖說說明，將施工剩餘土石方依圖說回填或堆置，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監造單位如經清查發現承包廠商任意傾倒土石，請立即通知本處，並報請當地環保機關舉發。
13. 每週五收工時回報進度給監造單位，每月 14 日及 29 日收工時回傳施工日報表及半月報表給監造單位核對內容。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合約書內規定。
14. 請承商及施工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不得恣意捕獵、砍伐、摘取、傷害野生動植物或破壞國有林地文化資產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行為，承商應於施工前向本處報備施工人員車輛名冊，進行職前教育並做成書面紀

錄，請施工及監造單位確實管控工地現況。

15. 請承商於施工中應依相關規定施作臨時安全衛生設施 (如：臨時排水溝及沉砂池、臨時擋土設施、安全警告設施等)，並拍照存證。
16. 工作場所儲存易燃物品時，除應有防止日光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警告標誌及滅火器材。
17. 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緊急應變，及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勞工對工程火災之瞭解，提升危害意識，以於事前避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後快速反應，避免災害擴大。
18. 工程概況明細一覽表：
 - 開工日期：113/5/7
 - 預定竣工日期：113/11/2
 - 契約工期：180 日曆天
 - 契約金額：新台幣 4,980,000 元整
 - 施工數量統計表：
 - (1) 梳子壩：1 座。
 - (2) 漿砌石護岸 H=300cm：19m。
 - (3) 漿砌石護岸 H=660cm：8m。
 - (4) 動物通道：2 座。
 - (5) 既有潛壩改建：1 處。
 - (6) 透水性護坦：155m²。
 - (7) 撒播草籽與鋪稻草蓆：100m²。

19. 加強每日施工之前之勤前教育說明及危害告知，並落實填列自主檢查表及拍照存查。

工程施工中潛在危害辨識表

工程名稱：苦苓溪坑溝整治三期工程

監造單位：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

類別	潛在危害	危害對策	備註
基地環境	1. 地質不良，開挖時遇脆弱岩盤崩塌。	1. 施工前確認開挖後之岩面穩定 2. 編列臨時擋土設施費用 3. 邊坡危石先行清除	
	2. 大雨時造成溪水暴漲	1. 配合警戒標準配合停工，機具及人員遠離河道 2. 必要時配合疏散撤离作業 3. 設計預留人員逃生路線 4. 編列臨時防減災設施	
	3. 邊坡作業可能人員墜落、滑落	1. 調整足夠作業空間。 2. 相關防護、救難設施應納入設計考量	
	4. 道路上邊坡開挖施工時，可能發生落石或崩塌，因此道路縮減造成交通事故。	1. 施工場地防護設施應考量。 2. 工地安全管理措施應研議。 3. 應妥善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 4. 配合交管人員維持行車通行	
施工作業	1. 鋼筋組立時發生倒塌物體飛落，或鋼筋外露面造成人員割擦傷	1. 鋼筋組立施工程序、斜支撐、臨時支撐穩定性 2. 預留鋼筋突起處設置鋼筋保護套或其他方式保護 3. 地面承载力不足時鋪設混凝土打底穩固地基 4. 相關個人安全護具、防護、救難設施整備 5. 現場整備醫藥箱及緊急救護設備	
	2. 混凝土作業澆置過程可能發生之危害	1. 混凝土預拌車運送動線妥善規劃 2. 混凝土澆置落差確實控制，必要時使用洩槽或泵送車 3. 澆置過程，人員隨時注意模板支撐情形	

1. 本潛在危害辨識表併同風險評估計畫由監造單位提供予施工廠商參考製作風險評估表(如下頁)。

2. 下頁之風險評估表，施工廠商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前(併同施工及品管計畫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後依程序轉陳本分署備查。

風險評估表（工程施工中潛在危害告知及執行情形檢查）

工程名稱：苦苓溪坑溝整治三期工程

監造單位：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

日期：113 年 月 日

潛在危害	風險評估		危害對策	合格	不合格	基地環境執行困難 替代方案說明
	可能性	嚴重度	評估值			
地質不良，施工時可能發生崩塌、崩落。	3	2	高度 危害			施工前確認開挖後之岩面穩定 臨時擋土設施先行打設
大雨時造成溪水暴漲或爆發土石流	2	3	高度 危害			上游處設置水位警戒標準，並派員隨時警戒 臨時排水設備是否暢通 臨水左、右岸是否皆設置緊急逃生避難路線
邊坡作業，人員可能墜落、滑倒或落石擊中	2	3	高度 危害			個人安全護具、防護吊掛安全帶、救難設施是否完善 施工前先行整理坡面、危石清除等。
道路上邊坡開挖可能影響行車段引道崩塌	2	2	中度 危害			妥善規劃施工順序及所需之臨時保護設施，如臨時拒馬、道路單向封閉、警示設備，並派員管制車輛進出。 派員於出入口管制車輛進出。
鋼筋組立時發生倒塌 物體飛落，或鋼筋外露而造成人員割擦傷	2	2	中度 危害			鋼筋組立施工程序控制、斜支撐、臨時支撐穩定性是否充足 地面承载力不足時鋪設混凝土打底穩固地基 相關個人安全護具、防護、救難設施整備 現場整備醫藥箱及緊急救護設備
混凝土作業澆置過程可能發生之危害	2	3	高度 危害			混凝土預拌車運送動線妥善規劃 混凝土澆置落差是否過大，必要時使用洩槽或泵送車 澆置過程，人員隨時注意模板支撐情形

施工廠商勞安人員：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

20. 生態自主檢查表依照內容及生態友善圖說內容，每月月底拍照填妥進行回傳。

C01 生態友善機制檢核施工單位自主檢查表

生態檢核機制分級：第 2 類 施工進度： % 表號：

預定完工日期： / / 檢查日期： / /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執行中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生態保全對象		無					
生態友善措施	1	避免對溪床過度擾動					
	2	工程結束後恢復溪床塊石不規則分布					
	3	施工限縮於河濱空地，避免對周遭次生林造成破壞					
	4	施工時間限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避開動物活動旺盛期間					
	5	施工產生之民生垃圾(如便當)應當日帶離工區以避免動物誤食。					

備註：表格內標示底色的檢查項目請附上照片，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 瑞盛土木包工業 姓名(簽名)：

監造單位

單位職稱：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姓名(簽名)：

生態團隊(書面審核)

單位職稱：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姓名(簽名)：

生態友善機制施工階段照片及說明

1. 避免對溪床過度擾動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2024.1.15 說明：	日期： 說明：
2. 工程結束後恢復溪床塊石不規則分布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2024.1.15 說明：溪床塊石不規則分布	日期： 說明：
3. 施工限縮於河濱空地，避免對周遭次生林造成破壞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2024.1.15 說明：利用溪濱草生地做為施工便道	日期： 說明：
4. 施工時間限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避開動物活動旺盛期間	
5. 施工產生之民生垃圾(如便當)應當 日帶離工區以避免動物誤食。	

苦苓溪坑溝整治三期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照片

